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90號

原告 兆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

被告 韓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勁輪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資關係終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官 林靜梅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昕蘅